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瑜玲

選任辯護人 王琦翔律師
康皓智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94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莊瑜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詐騙方法「LINE暱稱『張美婷妍』」應更正為「LINE暱稱『張美婷』」。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1.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 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3.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
02 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
03 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
04 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5 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
06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
07 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
08 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
09 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
10 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
11 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
12 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13 4.是綜合其全部罪刑比較之結果，自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1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為有利於被告，是依刑
15 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前揭幫助洗錢犯行，自應適
16 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0 (三)被告以一提供上開帳戶之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
21 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罪名，依刑法第55條規定，為
22 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1次
23 提供前揭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分別詐騙
24 告訴人李汶娣、陳桃等2人之財物，並因此隱匿犯罪所得去
25 向，觸犯2個幫助洗錢罪，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26 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以告訴人陳桃遭詐騙之
27 金額最高，情節較重）。

28 (四)刑之減輕事由：

29 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30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
31 輕之。

01 (五)爰審酌被告任意將其管領之金融機構帳戶提款卡、密碼、網
02 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作為財產犯罪使用，使告訴人
03 2人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該詐欺所得真正去向、所在得以
04 獲得隱匿，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告訴人2人所受損失之金
05 額，及被告犯後先是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認犯
06 行之犯後態度，並業與其中之告訴人李汶娣調解成立（參本
07 院調解程序筆錄；本院金訴卷第93-94頁），兼衡被告無任
08 何前科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院金訴
09 卷第19頁），及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在腳踏車
10 工廠工作、月收入新臺幣2萬多元，需扶養照顧父母、經濟
11 狀況勉持（參本院審判筆錄；見本院金訴卷第65頁）等一切
12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
13 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與辯護人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本
14 院斟酌其尚未與告訴人陳桃調解成立，是認不宜為緩刑之宣
15 告。

16 (六)不予沒收部分：

- 17 1.被告提供其金融帳戶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而
18 為上開幫助洗錢犯行，惟否認因本案獲有任何報酬（見偵卷
19 第231頁），卷內亦無其他積極具體證據足認被告因其幫助
20 犯罪犯行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之對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
21 沒收之問題。
- 22 2.又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23 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被告行為後，新修正之洗錢防制
24 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5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依卷內資料，
26 並無事證足證被告就上開詐欺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
27 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其報酬，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遭隱
28 匿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9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30 3.被告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雖交付他人作為詐欺取財、洗錢
31 所用，惟本案帳戶已被列為警示戶，無法再供交易使用，且

01 提款卡本身之價值甚低，復未扣案，因認尚無沒收之實益，
02 其沒收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03 不予宣告沒收。

04 三、適用之法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

0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08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2 書記官 張雅如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7 亦同。

1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2 金。

2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7 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30 【附件】

3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同股

被告 莊瑜玲 女 4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

號 居臺中市○○區○○路000巷0

○○0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王琦翔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瑜玲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供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可能遭利用於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且可能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10時20分許前某時，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00巷0○○號居所，以交友軟體「OMI」（下稱OMI）將其申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灣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復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前，將本案臺灣銀行帳戶之金融卡，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女性詐欺集團成員後，再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將本案臺灣銀行帳戶金融卡之密碼，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嗣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取得前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渠等因而陷於錯誤，而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將附表所示之人匯入之款項轉匯至其他金融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及隱匿該詐欺款項真正之去向及所在。嗣附表所示之人察

覺有異，始知受騙，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莊瑜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本案臺灣銀行帳戶係其申辦及使用，惟辯稱：伊在交友軟體OMI結識網友，之後網友介紹工作給伊，伊前往臺灣銀行申辦帳戶後，將金融卡交予一名女子及密碼告訴她；伊不認識網友；對方有請伊前往臺灣銀行辦理約定轉帳；對方表示要介紹工作給伊，伊在家裡使用交友軟體，先給對方臺灣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裏hair概念店美髮店前，將臺灣銀行帳戶之金融卡交予一位女生，伊不知道該名女生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隔2日再將金融卡密碼給對方；對方表示找工作一定交付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金融卡、密碼，這樣錢才可以進來，伊才可拿到錢；公司是從事水龍頭，請伊到各五金行拍水龍頭照

		片；手機壞掉，伊與對方對話紀錄沒有保留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李汶娣及陳桃於警詢中之證述	證人周李汶娣及陳桃遭詐騙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3	告訴人李汶娣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	證明告訴人李汶娣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4	告訴人陳桃提供之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影本、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申請書影本	證明告訴人陳桃遭詐騙而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5	被告臺灣銀行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證明本案臺灣銀行帳戶係被告申辦、使用，告訴人李汶娣及陳桃等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臺灣銀行帳戶。

02 二、對被告辯解不予採信之說明：

03 訊據被告莊瑜玲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
04 犯行，辯稱：伊在交友軟體OMI結識網友，之後網友介紹工
05 作給伊，伊前往臺灣銀行申辦帳戶後，將金融卡交予一名女
06 子及密碼告訴她；伊不認識網友；對方有請伊前往臺灣銀行
07 辦理約定轉帳；對方表示要介紹工作給伊，伊在家裡使用交
08 友軟體，先給對方臺灣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在
09 臺中市○區○○路0段00號裏hair概念店美髮店前，將臺灣
10 銀行帳戶之金融卡交予一位女生，伊不知道該名女生姓名、
11 聯絡電話及地址，隔2日再將金融卡密碼給對方；對方表示
12 找工作一定交付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金融卡、密碼，這樣
13 錢才可以進來，伊才可拿到錢；公司是從事水龍頭，請伊到

各五金行拍水龍頭照片；手機壞掉，伊與對方對話紀錄沒有保留；對方交友軟體上名字為陳志偉或陳志文，伊不知道對方聯絡電話及地址；伊沒有見過該網友，對方也沒有告知何時會返還金融卡；之前工作不曾須要交付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只要影印存摺；交付當日就無法予對方聯繫；對方要求伊提供臺灣銀行帳戶之金融卡、金融卡、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是為匯薪資給伊；對方表示找工作就須要辦理約定轉帳等語。經查：

(一)按刑法上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直接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為間接故意。而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存摺及提款卡，係針對個人身分之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格，而金融帳戶作為個人理財之工具，申請開設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取得，且同一人均得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數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故一旦有人刻意收集他人帳戶使用，依一般常識極易判斷係隱身幕後之人基於使用他人帳戶，規避存提款不易遭偵查機關循線追查之考慮而為，自可產生與不法犯罪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況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轉帳詐欺之案件，近年來報章新聞多所披露，復經政府多方宣導，一般民眾對此種利用人頭帳戶之犯案手法，自應知悉而有所預見。被告於偵查時自陳：國中畢業，從17歲開始工作，從事工廠作業員等語，足認被告於交付本案臺灣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金融卡及密碼時，為滿41歲之成年人，係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且已有相當之工作及社會經驗，並非年幼無知或與社會隔絕而無常識之人，對於交付金融帳戶資料與他人，恐遭不法份子作為犯罪工具乙情，應有高度之預見可能，而難諉為不知。而被告雖辯稱提供金融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作為兼職薪資轉帳之用，因手機毀

01 損，伊與方對話紀錄沒有保留云云，是被告前開辯解是否屬
02 實，已非無疑。再者，縱認被告所述應徵兼職工作屬實，然
03 被告自陳之前任職公司以提供存摺影本供薪資轉帳，是被告
04 之前受僱公司既然係以銀行帳戶作為薪資轉帳帳戶，其當然
05 清楚並無將薪資轉帳帳戶提供交付予雇主的必要，否則將造
06 成自己無法使用匯入帳戶內薪資的窘境，則被告辯稱係應徵
07 兼職工作，而將上開臺灣銀行之金融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
08 號及密碼交出，供作薪資轉帳帳戶云云，顯與薪資轉帳帳戶
09 係由員工自行保管使用之經驗法則有違，而不可採。

10 (二)再者，依據被告不知對方姓名、地址，交付金融卡方地點並
11 非公司或寄送至公司，顯見被告所辯稱之求職過程，與一般
12 應徵工作人員會詳細確認雇主名稱、實際聯絡方式，以評估
13 該工作之適當性及風險均不相符。被告在意識到該公司各項
14 資訊不明與一般招聘工作之模式不合之情況下，未為任何查
15 證行為，又被告供稱其與對方係經由交友軟體認識，不知對
16 方真實姓名年籍及聯絡方式，即恣意將本件帳戶金融卡、密
17 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予自己對之毫無所悉、且真實姓
18 名及年籍均不詳之女子，足見被告主觀上對於收取者將可能
19 以此作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乙事，當已有
20 預見。又被告在與對方並無建立任何信任關係及查證對方公
21 司確切資訊，實無法控制網友於取得後係用於何種犯罪行為
22 或掩飾、隱匿何種犯罪所得，亦無法為任何防止之舉措，但
23 其對網友取得上開銀行帳戶可能用以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
24 罪，並藉以掩飾、隱匿相關犯罪所得以洗錢之後果，並非無
25 法預見，卻在無任何可確保上開銀行帳戶不論為詐欺取財或
26 洗錢犯罪所用之情況下，仍交付本案臺灣銀行帳戶之網路銀
27 行帳號、密碼、金融卡及密碼，且交付當日已無法聯繫該網
28 友，顯見被告對於可能發生詐欺取財與洗錢不法犯罪一事，
29 抱持「縱令上開銀行帳戶遭挪為詐欺取財或洗錢犯罪使用亦
30 無妨」之容任心理，而有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與幫助一般洗錢
31 罪之間接故意，至為灼然。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又被告以提供前開金融帳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一行為，幫助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所犯為幫助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張聖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洪承鋒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本法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李汶娣	於112年7月22日前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	112年11月21日1	60萬1853元

		LINE群組張貼投資賺錢之訊息，適告訴人李汶娣於112年7月22日某時，上網瀏覽該訊息，加LINE好友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陳妍」向告訴人李汶娣推薦投資平臺，致告訴人李汶娣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投資。	0時20分許	
2	陳桃	於112年9月20日12時許前某時，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臉書刊登可領取投資書籍之廣告，適告訴人陳桃於112年9月20日12時許前某時，上網瀏覽該訊息，加LINE好友後，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LINE暱稱「張美婷妍」向告訴人陳桃推薦投資平臺，致告訴人陳桃因而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投資。	112年11月21日10時31分許	72萬1857元